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48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以下简称《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2021 年 10 月，你公司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你公司协调组织公司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67 位供应商将合计 59,495.98 万元债权转让至郑州致云优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燕”），债权转让后你公司债权人变更为致云优燕。2021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收到烟台致云优选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选”）对其借款 59,500 万元，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还款后即支付给致云优燕 59,495.98 万元。我部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30 日两次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问询前述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你公司的回复和提供的报备文件，请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供应商之一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地”）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王山国同时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债权转让前，上市公司应付重庆高地 1,382.55 万元，而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重庆高地的债权债务将在合并层面抵消，上市公司清偿所欠重庆高地债务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现金流出，但重庆高地将前述债权转让给致云优燕，同时你公司向致云优燕支付的 59,495.98 万元包含了上市公司原应付重庆高地的债务，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现金净流出 1,382.55 万元。

(1) 请说明前述债权转让及付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构成你公司对致云优燕的财务资助，重庆高地是否收到致云优燕向其支付的债权转让款，如是，请说明具体还款日期、金额，并报备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凭证。

(2) 请披露重庆高地与致云优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结合债权转让条件、债权转让价格、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债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向致云优燕支付 59,495.98 万元款项的具体日期，并报备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凭证。

2.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供应商之一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商贸”）的原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与你公司员工重名，尚润商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5 万，参保人数 5 人。债权转让前，你公司应付尚润商贸 3,837.61 万元。

(1) 请说明尚润商贸与你公司员工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尚润商贸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范围、你公司向尚润商贸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其市场价格等，说明尚润商贸是否具备向你公司提供相关商品或劳务的履约能力，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尚润商贸是否与你公司董

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2)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13 民初 6793 号、《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213 执 4532 号之一，被执行人尚润商贸、你公司确认结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保理款 775.46 万元、期内利息 15.60 万元、逾期罚息及律师费，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对尚润商贸、你公司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请说明你公司、尚润商贸与光大银行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你公司、尚润商贸分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3.你公司与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显示，你公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无条件配合前述供应商完成相关合同项下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请说明“无条件配合”的具体含义，对相关工程项目质量、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在相关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你公司确认相关债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显示，67 位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请如实、完

整披露前述 67 位供应商的公司全称、你公司所欠债务金额、债务到期时间，结合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你公司近三年与其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等，说明前述供应商是否具备向你公司提供相关商品或劳务的履约能力，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并再次核实 67 位供应商与你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同时，向供应商、致云优燕函询并披露前述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债权转让条件、债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致云优燕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况。

5.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预付、应收前述 67 位供应商款项或其他往来余额，如是，请说明前述往来款项的金额、账龄，以及未将对供应商债权抵消对供应商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显示，公司收款后立即向致云优燕付款的原因为，优先将资金用于供应商还款，尤其是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基本都参与了致云优燕的债权转让。此外，你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约 46,919.83 万元的诉讼已被法院判决，其中 21,822.87 万元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 请你公司列示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你公司欠款金额，如实说明你公司协调确认前述 67 位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2) 前述 67 位供应商已将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致云优燕，公司并不负有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你公司的相关解释合理性不足，请如实说明你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面临多起诉讼、多起诉讼处于执行阶

段的情况下，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占用资金 5.95 亿元后即支付致云优燕 5.95 亿元的具体原因，并审慎判断你公司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向你公司还款、供应商债权转让及你公司向致云优燕还款是否互为前提条件、是否为一揽子安排。你公司董监高人员、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致云优选、致云优燕是否在前述交易安排中获利，前述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7. 2022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合计金额约 104,770.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2%。请核实你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1日